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09-002

##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6,330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6,330 股;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方案要点: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以将经营性资产注入我公司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由 0 元上升为 40,277.90 万元。通过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0.08 元净资产。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2 月 23 日

4.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淄博日报社	无	无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6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96,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该次解限的股份数量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份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2 月 1 日	19	4,452,460	1.114
2	2007 年 10 月 26 日	7	998,560	0.203
3	2009 年 2 月 13 日	1	96,330	0.0068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 3.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股票符合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6.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 是  否

承诺事项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苏宁集团以将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方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由 0 元上升为 40,277.90 万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0.08 元净资产。

2.追加对价安排:苏宁集团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三年本公司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苏宁集团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2.2 股股份。第一种情况: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 2006 年度低于 4,306 万元;或 2007 年度低于 5,500 万元;或 2008 年度低于 7,098 万元;第二种情况:本公司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第三种情况,本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或 2007 年或 2008 年年度报告。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一)其股份在本次股改追送对价完成后上市流通。

(二)法定义务锁定期满后,向苏宁集团支付一定的补偿,在取得苏宁集团同意后,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可上市流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该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公司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上表中“股份数量变化沿革”应当说明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除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但不小于:司法裁定过户、分红派息、股权转让、垫资偿付、权证行权等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董事汤业先生、苏淑娟女士、林润先生、张明先生及刘春新女士在海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五位董事回避表决下列第一项议案;董事张明先生、刘春新女士在华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两位董事回避表决下列第二项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附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公司与华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业务中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且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09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1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董事汤业先生、苏淑娟女士、林润先生、张明先生及刘春新女士在海信集团或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五位董事回避表决下列第一项议案;董事张明先生、刘春新女士在华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两位董事回避表决下列第二项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附属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公司与华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日常业务中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且上述两项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09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1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同海信集团相关附属公司(合称“海信关联交易方”)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在该协议下双方就相互持股、业务合作、生产定制产品、零部件采购及零部件、互换委托服务交易进行了约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实施前已解限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实施后未解限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率

1 淄博日报社 0 0 0 0 0 0.0000%

合计 0 0 0 0 0 0.0000%

4.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为海信关联交易方采购并销售原材料,本公司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享受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同时向海信关联交易方收取的开票费用可以摊薄本公司的成本。

5.出售设备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关联交易方采购冰箱及空调产品,在此情况下,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的供应,海信关联交易方须购买与本公司定制产品匹配的设备。

6.销售定制出口产品

本公司向海信关联交易方销售定制出口产品可以利用客户资源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二)购买产品及原材料

1.购买定制产品

鉴于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竞争力、海信关联交易方所制造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以及海信关联交易方所提供的水平),本公司认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产品采购将提升本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反应速度,从而促进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由于下列原因,本公司有意进行该等交易:

(1)本公司向海信关联交易方购买产品的性价比与本公司广东顺德生产产品的成本以及运输等成本相当;

(2)向海信关联交易方购买产品可以节省产品从广东顺德到海信关联交易方所覆盖的市场区域的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有利于其他竞争者抢夺市场份额。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赛维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3,303,556.5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747.37 万元,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612.52 元,净利润人民币 47,886.86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006.49 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11,014.8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18,515.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9,924.45 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57,479.9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青岛赛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739.00 万元,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612.52 元,净利润人民币 47,886.86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006.49 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11,014.8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18,515.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9,924.45 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57,479.9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739.00 万元,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612.52 元,净利润人民币 47,886.86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006.49 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11,014.8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18,515.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9,924.45 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57,479.9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739.00 万元,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612.52 元,净利润人民币 47,886.86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006.49 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11,014.8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18,515.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9,924.45 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57,479.9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739.00 万元,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612.52 元,净利润人民币 47,886.86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006.49 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11,014.8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4,518,515.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99,924.45 元,200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657,479.98 元;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海信电器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739.00 万元,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150,612.52 元,净利润人民币 47,886.86 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海信模具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0,006.49 元,200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11,014